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00.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50 名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000 万份

3、授予人数：50 名

4、授予价格：13.4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5.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32.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55.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75.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32.0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考核等级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蔚蓝生物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750、0000000751、0000000752、0000000753、000000075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00%	0.40%
2	贾德强	董事	50.00	5.00%	0.20%
3	乔丕远	财务总监	35.00	3.50%	0.14%
4	姜勇	董事会秘书	35.00	3.50%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6 人）			780.00	78.00%	3.09%
合计			1,000.00	100.00%	3.97%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823.09	1,335.88	846.75	530.51	285.03	88.48	3,909.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0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1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23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79,794.52 元；

2、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54,109.59 元；

3、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91,250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3.84%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7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到期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 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	5,000	550.485847	37,000(滚动购买)
合计		42,000	5,000	550.485847	37,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7,242 股的 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7,242 股的 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7,242 股的 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7,242 股的 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7,242 股的 0.15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2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4%，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8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9%，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 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 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 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 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4,000	0.1540%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14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 12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22.4 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19.6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6 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 16.8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16.8 万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20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 15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5 万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袁祎	4,000	0.0018%	2021/2/1~2021/7/30	17-18	2021 年 1 月 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凌云	不超过：71000 股	不超过：0.03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0 股	2021/8/24 ~ 2022/2/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杜明伟	不超过：79000 股	不超过：0.03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0 股	2021/8/24 ~ 2022/2/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李林达	不超过：62000 股	不超过：0.02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 股	2021/8/24 ~ 2022/2/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叶莉莉	不超过：51000 股	不超过：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 股	2021/8/24 ~ 2022/2/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袁祎	不超过：80000 股	不超过：0.03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 股	2021/8/24 ~ 2022/2/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29.0951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500 人
- 期权简称：欧派家居期权
- 期权代码：0000000748、000000074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 60,426.49 万股的 1.1584%；其中：拟向 5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48.1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安排人力资源中心就员工对激励范围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除此以外，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欧派家居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以及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7 人调整为 51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00 万份调整为 670.979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560 万份变更为 536.7837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40 万份变更为 134.1959 万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8.17 元/股调整为 146.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 日

（二）授予数量：536.7837 万份

（三）授予人数：510 人

（四）行权价格：146.9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欧派家居期权

（二）期权代码：0000000748、0000000749

（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四）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9.4923	1.79%	0.0156%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629	0.48%	0.004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7.0399	97.72%	0.8488%
合计		529.0951	100.00%	0.8686%

四、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有关的其他说明

根据《欧派家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510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6.7837 万份。在首次授予日确定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7.6886 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0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529.0951 万份。除此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公告披露情况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欧派家居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以及《欧派家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0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56,0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017,807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0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普润平方壹号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07,100	14.83%	IPO 前取得：64,307,100 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56,029	5.80%	IPO 前取得：25,156,0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4,307,100	14.83%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5,156,029	5.8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89,463,129	20.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4,036,300	0.93%	2021/6/7~2021/7/31	集中竞价交易	19.30－20.29	79,777,788.18	已完成	60,270,800	12.46%
普润平方壹号	0	0.00%	2021/2/2~2021/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5,156,029	5.20%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计算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总股本 433,630,131 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3,654,814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